

原寢室及床號：_____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申請表

★高一新生必填：就讀國中_____國中學號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學 生 姓 名		學號	
住址				電話 號碼	學生手機： 家長手機（父）： 家長手機（母）： 市內電話：		
申請原因	☐ 地處偏僻、通學不便者。 ☐ 其它特殊原因(請敘明原因：_____) ※1.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住宿，若床位不足以離家距離較遠者優先入住。 2. 請據實填寫，倘發現有虛報不實情形，將予以退宿處理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						
伙食	葷素： ☐ 葷食 ☐ 素食						
批 示	班 級 導 師	業 管 舍 監	生 輔 組 長	主 任 教 官	學 務 主 任	校 長	
注 意 事 項	1. 申請住宿同學請於背面簡單註明 (1)住家至學校距離簡圖 (2)搭車至彰女通勤時間。 2. 住宿第一週內為適應期，不能適應者得申請退宿。 3. <u>住宿期間三餐須於宿舍餐廳搭伙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申請住宿。</u> 4. 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寢室內無設置插座，如有充電需要，可於宿舍內指定地區充電，或於開宿後於夜讀室充電，寢室床板大小約 184cm*84.5cm。 5. 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宿舍管理獎懲實施補充規定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申請住宿學生及家長詳閱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申請住宿。 6. 住校生如有違反校規等情事，除按校規處分外，如其情節嚴重影響整體住校生時，得取消其住校資格。 7.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伙食委員由高二學生擔任，遴選以自願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優先，其餘由抽籤決定產生； <u>全體高二住宿生均有擔任幹部（伙委）之責任與義務。</u> 8. 彰女宿舍電話：04-7240042 分機 1305、1340；若有相關詢問，可於開宿日 17：00~22：00 逕行撥打，由舍監向您說明。傳真機：04-7281951						

※本人已徵得家長同意申請，並已詳閱宿舍管理要點，願意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(請簽全名)

本人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